

外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普通程序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决定，或行政机关责令该合伙企业关闭、该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 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供公告材料。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

（1）本规范第 1、6 项材料；

（2）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8.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

（1）本规范第 1、6 项材料；

（2）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9.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2】简易程序注销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 通过普通程序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45 日。

2. 合伙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合伙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3. 合伙企业注销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4.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合伙企业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5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1、线上“全程网办”

（1）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后，选择“企业注销”，点击“我要注销”，选择“发布注销公告/清算组备案”，根据提示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销公告填报，一般注销的进行清算组备案和发布债权人公告，简易注销的发布简易注销公告。一般注销公示期 45 天，简易注销公示期 20 天。

（2）公示期满后，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登录后选择“企业注销”，点击“我要注销”，选择“简易注销”或“一般注销”，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1）一般注销：

①清算组备案：申请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备案。

②发布债权人公告: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也可自主选择青岛市级以上日报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

③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 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2) 简易注销

①申请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②公告期满后,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 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 <https://qydjfw.qingdao.gov.cn>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 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普通程序注销

1. 申请书填报示例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 适用于采用普通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请填写表 1 至表 4

企业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XXXXXXXXXX
表 1——注销原因（请根据企业类型勾选一项）	
☐ 有限责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_____ ↳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为：_____ ☐ 股东决定、股东会、外商投资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是否为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的合并 ☐ 是 ☐ 否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终止经营或被撤销。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本表请企业根据
实际情况勾选

表2——公示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本表各项目，请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解散事由公示情况 (仅公司填写)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公告日期: □□□□/□□/□□
清算组公告情况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2026/07/07 ☐ 属于无需公告的情形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无需清算的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法院指定清算组（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
债权人公告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2026/07/07 ☐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u>王XX</u> 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u>2026</u> 年 <u>06</u> 月 <u>01</u> 日至 <u>2026</u> 年 <u>07</u> 月 <u>07</u>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 登记联络员 ☐ 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清算人 / ☐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或成员 ☒ <u>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u>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注销登记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u>王XX</u>] 日期： <u>2026</u> / <u>06</u> / <u>01</u> （年/月/日）

依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3（附）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王XX	移动电话	130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张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30XXXXXXX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注销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2. 本次注销登记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

申请人签名： [xxx]

清算组负责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日期： 2026/06/01（年/月/日）

说明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或清算人签名；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名。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¹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² ）（需填写表2）			
表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决定，或行政机关责令该合伙企业关闭、该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决定书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XXX、XXX 根据《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青岛市召开了会议。会议就企业注销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由于经营困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营业期限到期/依法被吊销/合并或分立）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注销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

3、全体合伙人承诺若企业注销后出现未清理完的债权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本决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一、清算工作基本情况

1、注销原因：**经营不善**

2、清算组成立于：**XXXX** 年 **XX** 月 **XX** 日

清算组组长：**李 XX**

清算组成员：**韩 XX、马 XX**

与备案信息或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公示情况一致

清算组备案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3、公告情况：

公告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告报纸名称：**XXX 报**

与报纸信息或公
示情况一致

二、清算企业债务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及清算的全部费用已付清。

2、海关、税务等相关手续已办结，税款已全部缴清，无欠税。

3、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对外无欠债。

4、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XX** 万元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清算组成员保证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算组成员签字：**XXX** **XXX** **XXX**

全体合伙人签字：**XXX** **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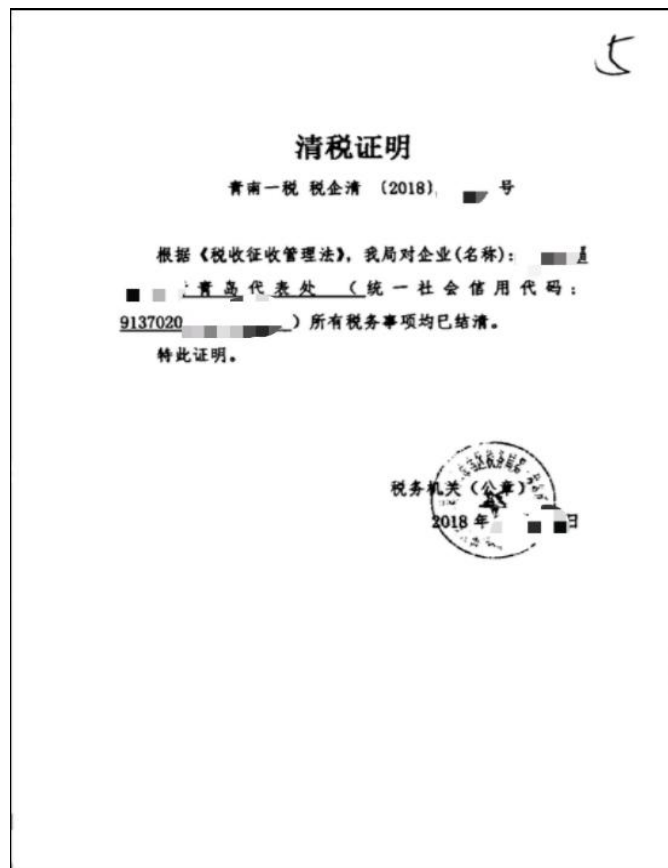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债权人公告（通过普通程序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45 日。）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略）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 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规范第 1、6 项材料;
- (2)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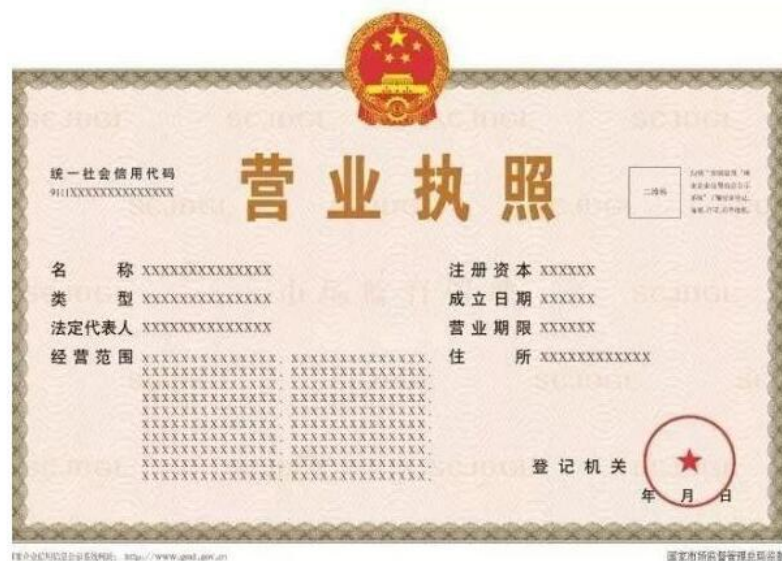
8.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 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规范第 1、6 项材料;
- (2)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 (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9.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简易程序注销

1. 申请书填报示例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 适用于采用简易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请填写表1至表4

企业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XXXX XXXXXXXX
表1——注销原因（请根据企业类型勾选一项）	
☐ 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_____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为：_____ ☐ 股东决定、股东会、外商投资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终止经营或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表2——公示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公示情况	☒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并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公告日期：2026/06/01（年/月/日）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勾选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勾选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 王XX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2026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7月07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登记联络员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依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注销登记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人员签名： 王XX

日期： 2026/07/07（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王XX	移动电话	130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X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张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30XXXXXXX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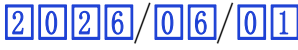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表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注销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2. 本次注销登记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采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
- 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股东（出资人/合伙人/投资人）对内容承诺不实的，将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u>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u> （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u>XXX</u>	移动电话	<u>1XXXXXXXXXX</u>
身份证件类型	<u>居民身份证</u>	身份证件号码	<u>370212XXXXXXXXXX</u>
住 所	<u>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u>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¹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² ）（需填写表2）			
表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u>xxx</u>]			
日期： <u>XXXX/XX/XX</u> （年/月/日）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文书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XXXXXXXXXX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2. 本经营主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3.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
 -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民事、刑事处罚。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自然人由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 XXX XXX	日期：2026/06/01（年/月/日）

说明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全体成员签署。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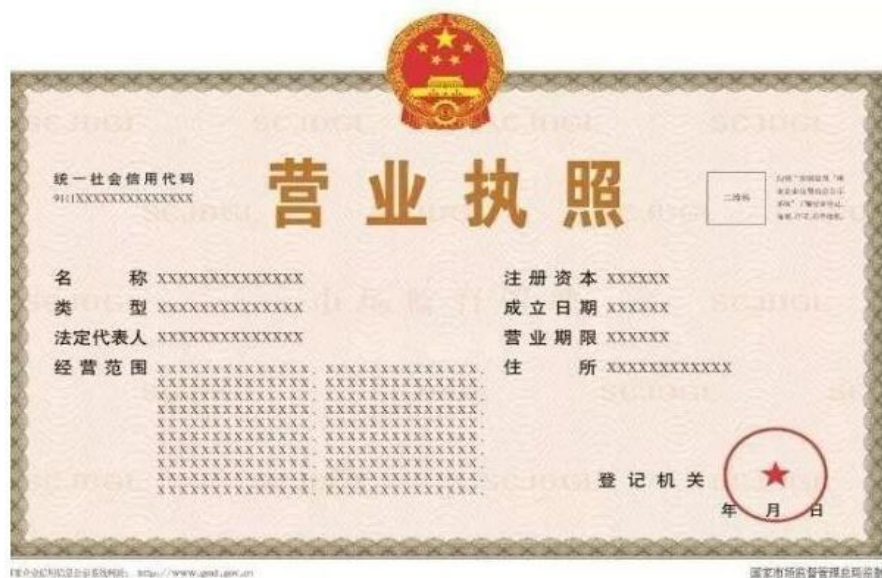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 XX月XX日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与原件一致 XX（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公民身份号码
--	---

4.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合伙企业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XXXXXXXXXXXXXX

营 业 执 照

二 维 码

名称 XXXXXXXXXXXX 注册资本 XXXXXX
类 型 XXXXXXXXXXXX 成立日期 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XX 营业期限 XXXXX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 住 所 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XXXXXXXXXXXXXX

营 业 执 照
(副本)

二 维 码

名称 XXXXXXXXXXXX 注册资本 XXXXXX
类 型 XXXXXXXXXXXX 成立日期 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XX 营业期限 XXXXX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 住 所 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